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原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824.45 万元（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相关担保项下的债务已全部逾期。富顺光电已于 2019 年 10 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考虑到富顺光电当前经营财务状况，如其不能偿还其自身债务，公司可能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因富顺光电债务事项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则履行该担保义务可能要发生的支出金额依赖于富顺光电的偿债能力及资产变现能力的变化，另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富顺光电追偿。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21 年半年度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

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